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1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明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艾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艾方核發支付命令，由聲請人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及銷貨單影本，債務人為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，黃艾方僅為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債務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艾方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